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98219

聯絡人：呂兆祥

電 話：04-3706137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375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tpde.edu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W1K9GJ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度國民中、小學校園安全防護知能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4年7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68782號函頒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達觀摩學習之效，請新北市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遴派適員擔任授課講座(課程名稱：校園開放及門禁管理具體作法；校園安全管理工作實務經驗分享)，以協助研習課程進行，並於4月21日前以電話回復本署承辦人講座人員名單，以利研習前置作業順遂。
- 三、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彙整轄屬學校報名人數，並於4月29日前將參訓名冊檔案(免備文)以電子郵件寄送協辦單位彙辦，以利掌握參訓人數並完成接訓準備作業。

(一)北區-教育部桃園市聯絡處-宋慶禾教官，連絡電話：03-3398585，電子信箱：mon065@yahoo.com.tw。

(二)南區-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-謝易達教官，連絡電話

花府 105/04/07



1050065350





: 06-2280923，電子信箱：ab3c@ms17.hinet.net。

四、請敦促研習人員依限於105年4月29日(星期五)前，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)完成報名手續。

五、研習期間請著正式服裝(便服)，以整齊、端莊為原則(勿著拖、涼鞋)，並須全程與會，如遲到、早退或無故未到、違反研習紀律者，將函請薦訓單位檢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教育部桃園市聯絡處、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、本署學務校安組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  
2016-04-07  
15:48:11  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